

受文者	各保險經紀人/保險代理人公司	發文字號	(103)富壽代發字第 196 號
發文者	富邦人壽代理部	發文日期	103 年 06 月 18 日
承辦人	詹苓禾	聯絡電話/分機	02-66325858/27664

主旨：公告自 103 年 06 月 20 日起 XLA 部分變更，新增四年繳費年期及繳費四、二十年期之高保額折扣並適用新版條款事宜，請轉 所屬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通路需求及提升市場競爭力，「富邦人壽好富利增額終身壽險」(商品代號：XLA)，新增四年繳費年期及繳費四、二十年期之高保額折扣，並自 103 年 06 月 20 日起適用新版條款及提供代理通路銷售。
- 二、XLA 條款內容無異動，新版條款僅增加本次部分變更之文號。
- 三、XLA 適用『人身保險業辦理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契約審閱期間自律規範』(下稱：審閱期)，需於審閱期提供條款樣張供要保人審閱，該商品另適用集彙代號為 500420(台北市政府)之集彙專案，請詳附件保費規定。
- 四、XLA 繳費四年期之佣金率將另行發函通知，其它繳費年期之佣金率維持不變。
- 五、XLA 新版之商品內容說明、保險單條款樣張、投保規則、保全規則、保費規定及繳費四年期之保險費率表請詳附件。附件請逕行至保經代服務網—公文公告中自行下載。
- 六、函轉富壽商開字第 1030001751 號函。

